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5) 通过]

68/15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9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¹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²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³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8 号⁴ 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3 号决议，⁵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者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⁶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不干涉各国辖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一章。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

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审议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世界各地特别是冲突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人命丧失，财产严重受损，并给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带来负面效应，

极为震惊并关切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在武装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构成威胁，

深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也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1. **赞赏地肯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包括其研究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⁸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暗中活动除其他外会助长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最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分割或损害尊重人民自决权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令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开展动摇宪政制度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以确保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既不妨碍在引进国享受人权，也不侵犯人权；

⁷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⁸ A/68/339。

7.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运作的情况，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被追究责任；

8.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⁹ 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9. **欢迎**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给予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并强调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本起因以及政治动机；

11. **促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予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3. **促请**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起司法诉讼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4. **回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举行第二届会议，审议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表示满意包括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成员在内的专家以资源人身份参加上述会议，并请该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5. **请**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对雇佣军的新法律定义草案，¹⁰ 继续历任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开展的工作；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¹⁰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17.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以合同国、业务国、东道国或者有国民受雇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的身份,协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18. **敦促**所有国家与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充分合作,以使其履行任务授权;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该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方面的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对付雇佣军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2013年12月18日
第70次全体会议